

桐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发〔2022〕20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强产兴县的若干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县委“优资兴业、聚人兴城、强产兴县”三大战略，聚焦“5+2”产业和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激励企业技术创新

1.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。每年安排3000万元用于研发后补助，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补助依据。上年度研发费用100万元以上的（前一年度研发费用降幅不超过20%），给予增量部分

15%补助，年最高 200 万元。补助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，在上述增量补助标准的基础上，基础部分研发费用给予 1%补助，年最高 50 万元；无增量的，基础部分研发费用给予 0.5%补助，年最高 25 万元。上年未加计扣除的，增量部分给予 3%补助，最高 50 万元。单家企业补助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补助。

2. 鼓励科技进步。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；对荣获省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对荣获以上奖项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(个人)分别给予 100%、50%、25%比例奖励。

二、突出创新主体培育

3. 强化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。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，实行“科技初创企业—省科技型企业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—创新型领军企业”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，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评审（含重新认定）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（规上企业一次性奖励，规下企业按首次认定、再次通过认定各 50%奖励）。对新列入市雏鹰计划企业且符合条件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市雏鹰计划企业新认定奖励就高不重复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60 万元。对认定为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。（视市政府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）

4. 鼓励创新主体研发能力建设。对认定为国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的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、省级企业研究院、省级企业研发中心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，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8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认定为省、市、县级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，经年度评价合格的，对经审核确认的研发费用给予 10% 的补助，年最高 100 万元，最多补助 3 年。对认定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，按省级相关要求予以配套。

5. 推动科技军民融合。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认证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的企业（单位），给予每个资质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、市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、协同创新中心称号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加大创新平台建设

6. 鼓励重大创新载体建设。对列入省、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单位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。对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省级高新技术特色小镇（建设类）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单位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补助。

7. 支持创新孵化平台建设。对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对备案（认定）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空间的，分别给予 80 万元、4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经市级绩效评价优秀或良好的，分别给予最

高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经绩效评价给予年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，最多补助 3 年。园区内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园区每家 15 万元的奖励。

8. 支持创新载体发展。鼓励链主企业组建“头部优势企业牵头，高校院所技术支撑，上下游企业协同”的创新联合体，通过省、市级备案的，分别给予牵头 4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，按牵头企业当年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5% 给予补助，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，最多补 3 年。经认定为县飞地研发中心的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，经绩效评价给予年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，最多补助 3 年。

四、优化创新生态营造

9.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。鼓励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科技合作，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县产业化，按实际支付额的 30% 给予补助。与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开发的，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；与高校院所开展技术转让（按 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且所有权变更为在桐企业）的，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；与高校院所开展工业设计（产品设计）的，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除上述三类外使用科技创新券的，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每家单位年最高累计补助 80 万元。

10. 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。做大科技风险池基金规模，对通过科技风险池基金贷款的企业，按年度内最高 600 万元贷款限额，给予实际贷款的最高 1% 担保费和上一年度 12 月份 LPR 结算产生

利息额的 20%进行补助。鼓励设立面向科技型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或科技创新基金，经科技和财政部门认定，可同等享受科技风险池基金相关政策。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未来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。

11. 借力平台双招双引。每年安排 200 万元，用于奖励政府举办的科技创新类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及其落地项目。鼓励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招商机构及县外双创平台、高校转移中心等机构助力双招双引，视落地项目绩效，对相关机构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

12. 激发创新主体做强。每年在规上工业企业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评选科技创新十强企业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五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

13. 鼓励发明专利创造。当年度获得中国专利（外观设计）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浙江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杭州市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。

14. 鼓励知识产权运用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专利示范（优势、试点）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当年度发明专利产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实际销售额的 1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鼓励行业协会或企业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或组建知识产权联盟（促进会），给予其一次

性 10 万元的补助。

15.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。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按年度贷款 LPR 利率的 50%予以贴息，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对金融机构按照实际放款额的 1%给予风险补偿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投保的，按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 5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同一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16. 鼓励推进品牌战略。新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，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得“品字标”品牌认证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15 万元奖励。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者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的单位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新注册集体商标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、创新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、创新奖、鼓励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、创新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17. 鼓励标准创新。对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市级地方标准（团体标准）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对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）、行业标准（省、市级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）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对牵头完成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项目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

10 万元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1. 政策计算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动科技创新。同一主体，同一事项，享受省、市、县政策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实行补差。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为 D 类的企业原则上不享受本政策。

2. 本意见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。原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桐政发〔2020〕30 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3. 本政策第 1—12 条由县科技局负责执行，第 13—17 条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